

# “海葵”可能掀起13级狂风

苏中苏北各市“闻风而动”全力防范

今年第11号台风“海葵”来势汹汹，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这两天江苏沿江及苏南地区将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。记者昨日获悉，苏中苏北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市已闻风而动，做好应急预案，以抗击这个超强台风带来的风雨和次生灾害。



南通水警支队民警在沿江检查“海葵”防范情况 图片来自@南通水警

## ■南通 阵风将达13级

南通市气象台于昨日15时40分变更台风黄色预警信号，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受强台风“海葵”影响，南通地区将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；并伴有偏东大风，陆上7-9级阵风10-11级，沿江8-9级阵风10-12级，沿海10-11级阵风12-13级，并可能持续，造成气象灾害的可能性很大。

昨日18时，记者从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获悉，昨天16时全市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已升级到二级应急响应，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，并在24小时内排查出水利、农业、海洋渔业、建设、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和专家组前往一线进行防御台风指导工作。截至记者发稿前，南通的机场航班、火车以及汽车班次暂未受到影响。

## ■扬州 暂未影响“铁公机”客运

昨天15点56分，扬州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，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受“海葵”外围影响，扬州市将出现中到大雨局部暴雨，并伴有陆上5-6级阵风7-8级、江河湖面6-7级阵风8-9级的偏东大风。扬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要求全市上下全面动员、高度戒备、严阵以待，各级领导及早靠前指挥，防汛技术负责人迅速上岗到位，及时掌握台风动向和汛情变化；各级防汛指挥部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记者昨天下午获悉，目前航班、铁路及公路客运暂未受到台风影响。

## ■泰州 小型船舶不见踪影

从昨天15时30分开始，泰州市气象局就启动重大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，做好台风“海葵”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汛防台风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昨天上午，海事部门就将防台抗台的警示信息发到船民的手机上，要求暂停水上作业。水上服务区、临时黄沙过驳作业区、水上施工作业单位、大桥施工单位、码头、船舶修造拆解企业等单位，也收到了通知。码头靠泊船尽可能离泊到安全水域锚泊，暂时不能

离泊船要加强值班、加固缆绳，随时做好应急准备。

昨天上午10点多钟，长江泰州段江面上航行的船舶已经很少，在引江河水域的船舶临时待闸区，一些大型船舶正在加盖舱布，加固缆绳，小型船舶已不见踪影，海事部门的海巡艇正在指挥船舶进入闸口避风。

## ■镇江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

记者从镇江市防指办了解到，台风“海葵”呈现范围广、移动慢特征，若登陆北上，则对镇江市影响严重。8月6日下午4点，镇江市防指已启动防台Ⅲ级应急响应；8月7日下午4点，升级至Ⅱ级应急响应。

镇江市防指办公室要求，加强长江堤防及通江河道、闸站的巡查；强化城市防内涝准备和低洼圩区排涝工作；做好江面船只只入港避风准备，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船管理；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、铁路等干线广告牌的检查加固和城市下水窨井检修、排水设施检查，确保城市排涝及时有效。

## ■盐城 船只全部回港避风

昨天下午5点，盐城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通知，称“海葵”造成气象灾害的可能性很大。

盐城市防指要求各地、各单位全力做好船只回港避风和危险地带人员转移与安置工作，在7日12点前，将海面、河湖等水上作业人员和河湖滩地、低洼地区、危房户内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与安置到安全地带。所有水上作业船只全部回港避风，河湖及渡口停航、停运，各类建筑工地在台风影响期间停止高空作业，严防高空坠落，确保生命安全。

指挥部工作人员对记者说：“在做好防风的同时，注重防止暴雨成涝。‘海葵’到盐城时风力可能会有所减弱，而暴雨成涝的危险极大。”

## ■淮安 拦下250艘重载船舶

从今天开始至9日，淮安市将出现明显降水。雨量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。气象专家说：“由于台风路径的不同，‘海葵’的外围影响

将比上一次台风的影响要更明显一点。暴雨主要是南部地区，如盱眙县和金湖县。”届时，风力会比较大，陆地6级阵风7到8级，河湖水面7级阵风8到9级。

从昨天上午11点开始，淮安市海事局已经部署工作人员对进入洪泽湖的重载船舶进行控制，“目前已经拦下250艘重载船舶。”昨天下午，洪泽湖的风力保持在4级左右，淮安海事局政工科科长陈亮告诉记者，8日洪泽湖的风力会增大。“我们将根据洪泽湖区的风力情况，适时调整管理措施以保障湖区人员的安全。”

## ■连云港 随时启动应急措施

据连云港防汛防旱指挥部副主任王祥干介绍，预计“海葵”对连云港的影响不会太大，目前防指正在密切关注它的动态，并要求各相关部门保持高度关注，时刻注意防范。

截至昨天下午6点，连云港所有飞机航班、列车车次以及客车班次运行正常。不过各部门的负责人都表示，将随时启动应急措施，飞机航班以及列车车次都将按照上级调度和指令进行调整，必要的话有的将取消。

## ■宿迁 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

受台风“海葵”外围影响，宿迁8日至9日将有阵雨或雷雨，雨量中等左右。风力5级，阵风6-7级，河湖水面8级。宿迁市长蓝绍敏特别批示要求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。

宿迁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已向省防指报告，请求降低运河宿迁闸下水位，保证城区排涝，并要求各地根据水情及时做好预降排涝河道水位工作。

## ■徐州 不会影响居民生活

昨天，记者从徐州气象部门了解到，预计8日晚些时候，“海葵”的尾部将轻轻扫过徐州，给徐州局部地区带来少量降水。气象部门介绍：“台风海葵不会影响徐州居民的正常生活，对徐州高亢山地出现的旱情也没有太大的影响。”

本组撰稿 陈莹 丁宇 吴文锋 林清智 方雨薇 陶展 陈乾 王晓宇 杨亦文 邢志刚 李欢乐 钱海华

## 公车司机酒驾撞人逃逸？

东台交警：肇事者已自首，是否酒驾难确定

近日，盐城东台市一位网友爆料称，他的外公被一辆政府公车撞倒，司机不仅酒驾还逃离了事故现场。昨日，负责处理此事的东台市五烈交巡中队回应称，肇事车辆属于东台市文广新局，肇事者在事发第二天已投案自首。

### 公车司机酒驾撞人逃逸？

8月4日，一位网友实名发帖称，3日晚上他外公骑三轮车去街上卖菜，经过东台的海道桥，“突然后面来了辆汽车，速度很快，直接把我外公撞飞了。司机下来想拉我外公，看到我外公不行了就跑了，车也不要了。周围有很多群众都看到了这一幕。”

网友称，肇事车是东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，而且肇事者涉嫌酒驾：“很多群众都闻到司机身上有酒气。”他还投诉了民警不作为：“我们前后打了3次110，一个多小时后才有交警到达现场。一直到8月4日早上4点多，交警部门一直推说没找到肇事者。”

陈女士是发帖人的表妹，她告诉记者，外公一直处于昏迷状态。

### 文广新局称对此事负责

东台市文广新局局长张源平承认，肇事车是他们局里的。

“当晚，我接到110电话，立即赶往医院看望了伤者，并支付了两万元的治疗费用。”张源平表示会本着不回避、不推诿的态度，认真处理好此事，“我们就此事专门开了一次党委会议，会对此事负责，并加强内部管理。”

至于肇事者是谁，张源平说，应该是局里的驾驶员小马。“这辆车平时都是他开的。局里并没有驾驶员编制，他只是聘用驾驶员。事情发生后，他已经被停职检查。对于网上说的酒驾和逃逸，我当时不在现场并不清楚。此事交警部门正在处理，等调查结果出来，我们会做相应的处罚。”

### 交警回应网帖质疑

对于网帖投诉交警迟迟不出警的情况，东台市五烈交巡中队高指导员解释道：“我跟110接警中心核实了报警的情况，当晚9点17分，报警人说海道桥西边睡了一个老人，旁边停了一辆政府的车，要民

警立即到场。接警员想问清情况，但报警人很不配合，质问是不是政府的车110就不管了，随后就挂断了电话。因为不清楚现场的情况，这条信息没有给交警处理，而是转给了派出所，所以一开始到现场的是派出所民警。”

高指导员说，交警在晚上9点43分才接到110指示，他们于9点55分赶到了现场。“到现场时，肇事者已离开，围观群众情绪比较急躁，要求将肇事者抓获才肯撤离。当时民警查到肇事车辆归市文广新局所有，立即联系张局长以及驾驶员马某。但马某电话始终无人接听，事后才知道他的电话掉了。”

高指导员和几位交警立马赶往文广新局，但没有找到马某。他随即打电话给文广新局的领导，让他们派人去马某家里找人。“我后来接到大队长的电话，说现场群众较多，中队的一个驾驶员被群众揪住不放，让我们立即回现场化解矛盾。回到事发现场。我们做了数小时的工作，群众才相继离开。”

### 肇事者已投案自首

高指导员说，肇事者马某已经投案自首。“在接受警方问话时，马某表示当晚逃离现场是因为遭到了殴打。8月4日早上，他来到中队自首。经过问话，得知当晚是他首先拨打120。救护车来后，他准备跟车一起去医院，现场群众以为他想逃，就把他拉下车殴打他。”高指导员表示，马某逃离现场后，担心受到单位领导和家人的指责，在外面躲了起来。想了一夜，马某决定自首。

至于马某是否酒驾，高指导员表示，马某前来自首的时候，他们抽取血样，送往盐城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。“但已超过四个小时了，鉴定所表示测不出来。如果没有实证，我们不能断定他是否酒驾。”

警方表示，此事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 陶展 陈乾

## ■发布

# 全国少儿曲艺大赛13日决战

15岁，最小的只有5岁。经过复评，最终选出近50个节目进入在泰州举行的决赛。

据介绍，进入决赛的节目既有大家熟悉的相声、小品、故事、快板，也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天津快板、沧州木板大鼓、苏州评弹、鄱阳大鼓、上海说唱等曲种。既有反映学生校园生活的作品，也有反映孩子和家长之间情感生活的作品，题材广泛、内容丰富。 吴文锋

## 南通特大型车停车费“限高”

昨天，记者从南通市物价局获悉，该局发出通知，要求对特大型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。特长(17.5米以上)、特大(双层)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：15元/次，30元/天。不超过4小时按次计收；超过4小时不足24

小时的按天计收；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，超出的部分按上述规定重新计费。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实行。

陈莹